

基隆市政府第九屆第二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吳委員雨潔代理)

紀錄：郭怡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建請提高居家托育人員 薪資。 ※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第九屆第一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 事務處	收費上限每二年檢討一次，前次基準 年度為 113 年，今(115)年依規定將參 照家庭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併同 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通過

《兒童托育服務法》前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共計 6 章 94 條，包括五大面向：

1. 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

將輔導管理機制提升法律位階，明訂「居家托育」專章；透過源頭把關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完成職前培訓後應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始得辦理登記；確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位為行政委託性質，強化人員資格管理。

2. 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一致托育機構評鑑指標；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應公開人員資格、收托人數、收退費項目等資訊，以利民眾查詢；托育機構應建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決策之機制，確保托育相關人員權益。

3. 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

將現行地方政府處理不當對待（照顧）案件運作機制法制化，建立事件調查及審議機制；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至少保存 30 日並將影像上傳至雲端異地備份保全證據；提高違法人員及托育機構處罰強度，新增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記點制度。

4. 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

公共托育家園正名入法，以完備法制化管理與輔導；新增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型態，並強化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管理規定，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5. 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回應家長期待

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運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免予變更使用執照，加速公共化托育機構設置。

綜上，衛生福利部後續將於一年內頒布 20 部授權法規及相關行政指導，本府將依循中央訂定之相關規定，完善整體托育體制。

(二)托育支持：托育補助及人才福祉加碼

1. 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托育補助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數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44 人	1,709 萬 6,147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45 人	83 萬 2,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5 人	84 萬 8,000 元
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 人	24 萬 5,000 元
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4 人	66 萬 7,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22 萬 8,000 元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 人	22 萬 4,0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8 人	101 萬 1,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38 人	140 萬 4,195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4 人	130 萬 1,195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3 人	152 萬 7,17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42 人	147 萬 6,000 元
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36 人	126 萬 1,000 元
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42 人	14 萬 1,456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8 人	13 萬 2,200 元
合 計	967 人	3,085 萬 4,163 元

2. 提升托育從業人員福利

(1) 居家托育人員考核獎勵金及健檢保險加碼補助

114 年針對考核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將原本每人 1 萬 2,000 元之獎勵金，提升至 1 萬 8,000 元。另自 115 年起，針對全市 332 位居家托育人員加碼補助「健康檢查」及「保險」費用，每人每年合計 1,000 元，減輕其經濟負擔。

(2) 機構托育人員薪資加碼及健檢補助

自 114 年 7 月起，本府推動「公托暨準公托薪資加碼」政策，調增從業人員待遇，以實質勞動條件的提升，留住專業托育人才。另自 115 年起，針對全市公共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提供健檢補助每人 1,000 元（廚工每年 1 次，其餘人員每 2 年 1 次），打造安心工作環境。

(3) 專業人才培訓

持續開辦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培訓有意願民眾加入托育行列，並提供在職輔導與教育訓練，確保服務品質。114 年度共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各一班，115 年亦預計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各一梯次。另自 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辦理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一班，共計 70 人結訓。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預計辦理 2 梯次	每梯次約 30 人/兩梯次計 60 人	115 年將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各一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 (127 小時)	1	70 名學員參訓	自 114 年 12 月 27 日起辦理，於 115 年 4 月 26 日結訓
在職 18 小時 CPR 課程	在職訓練：預計辦理 1 梯次 CPR 訓練：預計辦理 2 梯次	在職 18 小時：每梯次約 80 人 CPR 課程：每梯次約 40 人/計 80 人	將於 115 年 8-9 月辦理

(三) 托育體系：托嬰居托服務概況

1.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

(1) 營運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計有 6 處，核准收托 162 人。

(2) 擴建中：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刻正進行擴建工程，收托人數將增加 20 人。

(3) 興建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2 處，分別為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及安樂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第二處(西定國小)，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預計今(115)年上半年正式揭牌啟用，預定收托人數為 60 人，可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第一階段政策目標。

(4) 規劃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3 處，分別為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安樂國小）、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建德國小）及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女中）。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中山區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擴建中)	65 人
2	安樂區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5 人
3	中正區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4	信義區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5	七堵區	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 人
6	暖暖區	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2 人
7	安樂區	安樂區第二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西定國小) (建置中)	30 人
8	仁愛區	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 (建置中)	30 人
9	安樂區	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安樂國小) (規劃中)	16 人
10	安樂區	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建德國小) (規劃中)	18 人
11	信義區	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女中) (規劃中)	12 人
合 計			288 人

2. 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

(1) 準公共托嬰中心：計有 8 間，核定收托 295 人。

(2) 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2 間，核定收托 110 人。

編號	類別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8 人
2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38 人
3	準公共	中正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4 人
4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0 人
5	私立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	40 人
6	準公共	安樂區	基隆市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5 人
7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44 人
8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36 人
9	私立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洋溢托嬰中心	70 人
10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40 人
合 計				405 人

3. 居家托育服務

(1)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居家托育人員(總數)	332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男	女	男	女
	4	259	2	67
托兒總數	580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296 人		284 人	

(2)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263 人	260 人	<u>3 人</u>	98.9%
待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69 人	37 人	<u>32 人</u>	53.6%

※備註：未簽約共計 35 人，12 人僅上完核心課程並未取得托育人員技術證；餘 23 人為到宅托育，若簽約影響收托費用。

(3)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相關法規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本府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及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A.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0 人

B.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件數	家防中心/居托中心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違反兒少權法/居托辦法裁罰人數	停止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1 件	0 件	0 件	0 人	0 人	0 人

※備註：收托人數超過規範

(四)機構監管：精進托育品質與科技守護

1. 分級輔導與嚴謹監管，穩定托育環境

(1) 評鑑制度強化：

依規定每 3 年辦理評鑑，114 年度已完成 12 家機構評鑑，面向涵蓋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公共與消防安全。依結果採行分級輔導（表揚績優、輔導精進、督導待改善）。前業行文各托嬰中心評鑑結果草案，刻正進行中心疑義申請內容之審核。

(2) 日常行政稽查：

每年每間機構將接受輔導訪視 4 次、行政稽查 4 次及聯合稽查 2 次，透過不定期訪視、行政稽查及跨局處聯合稽查落實監督。

(3) 召開座談會或聯繫會議

本處於今年 3 月 18 日召開全市 8 間準公共托嬰中心聯繫座談會，由處長親自主持，充分展現對托育機構之重視。會中就機構消毒日、收費基準及稽查指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透過不定期召開座談會促進交流，持續精進本市托育服務品質。另本處每年亦定期召開至少 2 次全市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宣達並研討相關托育政策與重要議題。

2. 科技守護與設備健檢，建構透明安全網

(1) 監視系統全面升級：

配合《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通過，115 年初完成全市 18 間托嬰中心監視設備盤點，針對逾 5 年老舊設備、無收音功能或死角進行改善，預計完成 160 支監視器汰換。

(2) 影像管理雲端化：

另依據《兒童托育服務法》規定，將推動影像同步上傳雲端保存與管理，確保資料完整與透明，建立家長信賴的托育體系。

(五)多元臨托：神隊友召喚卡及全時段托育支持

1. 首創「神隊友召喚卡」

為回應家長突發托育需求，本處首創發行「神隊友召喚卡」。凡 115 年 1 月 1 日後於本市設籍並完成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即可獲贈 4 張召喚卡（每張折抵 1 小時臨托費）。本服務結合全市七處親子館資源，提供專業安全的「日間定點臨托」，有效緩解家長因公、就醫或突發狀況之照顧壓力，落實友善育兒的喘息支援。

2. 推出「育兒寶貝袋 2.0」

針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發放，袋內除提供精選適齡發展玩具外，更包含育兒指引與發展篩檢工具，協助家長掌握孩子成長黃金期。此次升級版內容亮點之一為將玩具車改為象徵港都意象的「迴力船」，讓孩子從小建立專屬基隆的海洋印記。

3. 全方位臨托體系

(1) 日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自 113 年 12 月起於七區親子館提供日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前四小時每小時 150 元，第五小時起每小時 100 元，每日每館收托名額為 4 名，其中 1 名保留當日預約，強化臨時支援。

(2) 夜間定點臨時托育

自 114 年 5 月起於信義公共托育家園開辦夜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週一至五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收費依時間區段劃分，晚間時段(下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收費 400 元整，夜間時段(下午 11 時至上午 7 時)收費 600 元整，大幅降低費用負擔，每月約莫服務 20 人。

二、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社區宣導	1 場	成男 58 人、成女 19 人、幼男 10 人、幼女 3 人，共計 262 人。	115 年度社區宣導規劃辦理 12 場。
親子活動	未辦理	未辦理	115 年親子活動規劃辦理 2 場次。 第 1 場將 5 月 30 日辦理端午節歡樂闖關趣體活動及第 2 場活動規劃 9 月 12 日細漢囡仔收涎、抓周暨幼兒體適能。
親職講座	課程名稱：遊戲歡樂行：互動玩出自信未來	成男 4 人、成女 26 人，參與人數共 30 人	115 年度親職講座規劃辦理 4 場。 已辦理 1 場次、第 1 場分別於 3 月 21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第 3 場及第 4 場規劃於 5 月 23 日、8 月 8 日、8 月 29 日辦理。

(二)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3 人	23 人	23 次	23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在宅)	138 人	297 人	297 次	297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到宅)	8 人	6 人	6 次	6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6 訪 (全日托、夜托、家外安置)	30 人	39 人	78 次	78 次	100%
新收托訪視 (於 15 天內完成)	82 人	97 人	97 次	97 次	100%

(三)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政令宣導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	3 場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人數 共：191 人次。男生：3 人 次，女生：188 人次	115 年度規劃在職訓練 課程共辦理 25 場。
政令宣導 (宣導對象為 中心內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115 年期初大會 暨政令宣導	第一場：男生 3 人/女生 129 人 共 132 人。 第二場：男生 2 人/女生 176 人 共 178 人。	115 年度政令宣導將於 1 月 24 日辦理 2 場，宣 導內容針對中心相關服 務內容、準公共化政策 及政令/法規…等。

(四)托育媒合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 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9 件	9 件	0 件

2. 日間定點臨托媒合(1.0 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4 件	4 件	0 件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維持托育品質並減輕托育人員因長時間冷氣使用所產生之負擔，提出夏季冷氣使用補助建議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姝蓉、張委員靜宜）

說明：

- 一、因應近年氣候持續升溫，夏季高溫已成常態，托育現場普遍面臨家長明確要求於托育期間全程開啟冷氣之情形，亦即只要幼兒在托，即需提供冷氣環境。
- 二、此類使用型態已不同於一般家庭間歇性使用冷氣，而屬長時間（8小時以上，甚至接近全天）持續運轉，對電力使用造成顯著增加。
- 三、除電費支出大幅提高外，尚包含冷氣設備因高頻率與長時間使用所導致之耗損加速、維修頻率提升（如定期保養、零件更換）、冷媒補充等支出，均屬實際發生但難以明確量化之必要成本。
- 四、上述成本係因應托育服務需求所衍生，且已逐漸成為常態性支出，惟目前相關托育補助制度中，尚未就此類額外能源使用與設備維護成本提供對應支持，形成實務執行上之負擔與落差。

辦法：

為維持托育品質並減輕托育人員負擔，建議可研議以下配套措施：

一、補助機制建立

建議市府針對夏季期間托育環境之冷氣使用，研擬專案性補助措施，如依托育時數、人數或期間提供定額或分級補助，以反映實際能源使用成本。

二、補助申請方式

由托育人員或家長依實際托育事實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在托證明、托育時段等），由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補助，以確保資源合理運用。

三、費用分擔彈性機制

於補助制度尚未全面涵蓋前，建議保留托育人員與家長間就長時間冷氣使用所衍生費用進行合理協商之彈性空間，並可由市府提供參考指引，以降低爭議。

四、年度檢討與調整

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與能源價格波動，建議相關補助標準得依年度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調整，以符合現場需求。

備註：

- 一、成本說明：以本托育現場為例，托育人員提供全日托育（24小時制），平時家庭冷氣使用多為睡前 1 - 3 小時。因家長要求托育期間全程開啟冷氣，需每日連續運轉約 24 小時，5 天整週使用。相較平常家庭使用，冷氣運轉時間增加約 5 - 10 倍（依實際運轉時數計算），導致電費支出及設備耗損顯著提升。
- 二、實務協助說明：托育人員可提供在托證明及冷氣使用時數作為申請文件，但補助核准與金額由主管機關決定，非托育人員決定或保證核准。
- 三、氣候趨勢與制度必要性：考量氣候逐年升溫與夏季高溫日數增加，建議制度性補助可做滾動檢討，以維持托育品質與可持續性。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現行托育相關補助多以托育服務提供及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另自115年起，本府已編列經費補助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保險費用，每人每年新臺幣1,000元；此外，「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已由每人每年1萬2,000元調增至1萬8,000元，相關經費得由托育人員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另業務單位已先就鄰近七縣市(台北、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宜蘭)進行詢問，目前尚無縣市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併此敘明。
- 二、承上，本案擬俟未來年度財源許可時，再行研議。

提案人補充說明：

【張委員靜宜】

在通貨膨脹及電費調漲壓力下，現行托育預算已難以支撐現場照顧環境品質，尤其家長普遍期待托育場所於夏季全天候使用冷氣，致增加托育人員之營運負擔，爰建議將夏季電費補助納入考量。另依相關會議紀錄及法規規定，地方政府尚具一定收費自主權，惟本市部分收費項目限制較多，彈性相較其他縣市不足，致居家托育服務未能合理反映必要支出（如電費），爰建議於家長可負擔範圍內，適度調整收費標準（如增加新臺幣300元至500元），並檢討現行制度，以提升制度彈性及公平性。

委員建議：

【吳委員雨潔】（主席）

- 一、兒童托育服務法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15條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訂定與調整原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現行托育收費仍須依中央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辦理，契約未列明之項目（如冷氣費），地方政府尚無權限自行開放收取；另中央於契約修訂過程中，亦未將相關項目納入規範，爰現階段無論由家長負擔或由政府補助，均欠缺明確法源依據及執行可行性。
- 二、另因居家托育空間使用難以明確區分，冷氣費用之計算及分攤方式，實務上亦難以取得家長認同，與副食品費或三節獎金等既有收費項目性質有所不同。再者，考量地方財源有限，且目前全國尚無相關補助案例，推動上仍具相當困難；惟後續可於中央子法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持續蒐集其他縣市辦理經驗，再視整體共識研議可行方案。

【王委員淑楨】

有關冷氣費議題，在法規尚未明確前，不宜貿然推動相關措施；另收費機制一旦建立後，後續調整或取消均有困難，且季節界定與全年實際使用情形亦難明確區分。倘本市率先推動，恐衍生爭議及民眾反彈，爰建議俟其他縣市已有具體成功案例，並建立雙方可接受之收費模式後，再行研議。

【黃委員雅玲】

任何收費或補助措施，均應具備明確法源依據及正當性；在中央尚未明確授權前，無論向家長收費或由市府編列補助，均不宜貿然辦理。另居家托育環境中，冷氣設備之使用對象及費用分攤方式，實務上亦難以明確界定。

【鄭林委員清良】

本議題過去曾於中央公聽會中提出討論，且未遭否決，反映托育人員確有實際負擔壓力。另考量基隆地區氣候潮濕，除濕設備及夏季冷氣使用頻率較高，相關費用支出確有增加情形，爰建議中央未來得研議酌予補助或適度開放收費，以維持兒童良好照顧環境，並減輕托育人員負擔。

決議：

- 一、現行居家托育收費仍應依中央訂定之定型化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因冷氣費尚無明確法源依據，現階段尚無法由地方政府逕行開放收取或另訂補助機制。
- 二、考量居家托育空間與家庭生活空間使用難以明確區分，冷氣費用之計算方式、收費標準及使用認定，尚缺乏一致且客觀之基準，且目前全國尚無相關實施案例，爰暫不宜貿然推動。
- 三、委員所提基隆地區氣候潮濕、夏季冷氣及除濕需求增加托育負擔等意見，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參考，業務單位將持續於中央相關子法研商會議中反映基層需求，同時蒐集其他縣市辦理經驗，再視整體共識研議後續可行方向。

案由二：本市居家托育收費基準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姝蓉、張委員靜宜)

說明：

一、 期待能提高薪資吸引新人加入，使托育人員人數穩定與充足、家長媒合機率提升，同時拉近鄰縣薪資差距、減少托育人員轉職、增加留任意願。

二、 基隆市與相鄰縣市113年公告托育收費：

(一) 新北市：日托

調漲幅度	行政區	調整金額
5.56%	永和、新店、汐止 18000→19000 元	+1,000 元
11.76%	板橋、中和、土城、林口、泰山、三重、蘆洲、新莊、三峽、樹林、淡水 17000→19000 元	+2,000 元
12.50%	八里、鶯歌、五股、深坑、三芝、金山、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石碇、萬里、石門 16000→18000 元	+2,000 元

(二) 宜蘭縣：

1. 日托：15000→16000元，調漲1,000元（調幅6.7%）。
2. 全日托：20000～23000元→24500元，調漲1,500～4,500元(調幅22.5%)。

(三) 基隆市：

1. 日托：15600→15900元，調漲300元（調幅1.92%），遠低於鄰近縣市。
2. 全日托：22900→23400元，調漲500元（調幅2.18%），遠低於鄰近縣市。

辦法：

合理的薪資待遇是維持專業服務與降低從業人員壓力的基礎，這對幼兒的安全與家長的安心感至關重要。

一、建議從優調整收費：除依規定根據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整費用，日間托育費用部分須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0%。

(一) 經查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可支配所得111年為91萬7665元（每月76742元），112年為95萬4117元（每月79510元），113年為91萬9226元（每月76602元），111~113平均為77618元，扣除補助實質自付額能到6468元/月。

(二) 自111年8月起，居家托育準公共化補助每月為8500元，113年1月1日起，居家托育準公共化補助為每月13000元。扣除補助後皆沒有超過家庭可支配所得10%。

(三) 建議除115年例行性調整外，同時補足上一次未調足之金額。藉由適度調升在宅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以縮小區域差距提升人力穩定性，並反映長期未充分調整之薪資落差。

二、調整收費計算方式

(一) 日托部分

1. 115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11→113年物價指數）

111年CPI：102.95，113年CPI：107.81，成長率：約4.86%

$15,900 \times 4.86\% \div 773$ 元 應調漲收費773元

2. 補足113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09→111年物價指數）

109年CPI：98.07，111年CPI：102.95，成長率：約4.88%，

$15,600 \times 4.88\% \div 761$ 元，扣除已調漲300元→應補差額461元

綜合應增加收費：773+461=1,234元

以CPI為基準15900+773+461=17,134元

家庭可支配所得10%計算補助13000+6468(最大可動用幅度)=19468元，尚在合理範圍。

(二) 全日托部分：

1. 115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11→113年物價指數）

111年CPI：102.95，113年CPI：107.81，成長率：約4.86%

$23,400 \times 4.86\% \div 1,137$ 元，應增加收費1,137元

2. 補足113年應調整之收費（參考數據109→111年物價指數）

109年CPI：98.07，111年CPI：102.95，成長率：約4.88%

$22,900 \times 4.88\% \div 1,118$ 元

當時已調漲500元→應補差額618元

綜合應增加收費：1,137+618=1,755元

建議日托考量鄰近鄉鎮托育費用差距，調整幅度以1250元~3700元上限為參考依據。全日托調整金額為1,755元，以反映近年物價變動趨勢。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 二、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前於113年8月14日公告修正在案，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每月新臺幣1萬5,900元，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每月2萬3,400元，退費部分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 三、查行政總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13年為107.81；家庭收支調查113年全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本市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91萬9,226元，可支配所得10%至15%(約為新臺幣7,660元至1萬1,490元)，餘鄰近縣市之統計如下：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

年度	110 年(基準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物價指數	100	102.95	105.51	107.81

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每月可支配所得(10%)

縣市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台北市	144 萬 4,264	144 萬 8,219	148 萬 5,464 元
	1 萬 2,036	1 萬 2,068	1 萬 2,379
桃園市	119 萬 5,169	122 萬 3,521	124 萬 719
	9,960	1 萬 196	1 萬 339
新北市	117 萬 9,777	119 萬 5,910 元	121 萬 9,151
	9,831	9,966	1 萬 160
宜蘭縣	96 萬 1,225	94 萬 349	93 萬 9,611
	8,010	7,836	7,830
基隆市	91 萬 7,655	95 萬 4,117	91 萬 9,226
	7,647	7,951	7,660

本市及鄰近五縣市 日間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用)*13(月)+(二節獎金)-(托育補助*12月)/每戶可支配之年所得

縣市	日間托育	
	收費	占比
新北市 113.09.30	18,000-19,000	6.73%
宜蘭縣 113.08.01	16,000	5.96%
基隆市 113.08.14	15,900	5.95%
桃園市 114.08.01	17,000	5.56%
台北市 114.11.06	18,000-20,000	5.52%

本市及鄰近五縣市 全日/到宅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縣市	全日/到宅托育	
	收費	占比
宜蘭縣 113.08.01	24,500	17.72%
基隆市 113.08.14	23,400	16.56%
新北市 113.09.30	26,400-27,600	15.68%
桃園市 114.08.01	26,000	14.50%
台北市 114.11.06	25,000-27,000	11.65%

四、 綜上，以下就業務單位及委員提案，提出兩大調整方案如下：

原收費/方案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到宅托育
原收費		15,900	23,400
方案一： (調漲 3%) 業務單位	收費草案	16,500	24,300
	漲幅	(+600/+3.7%)	(+900/+3.8%)
	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6.8%	17.83%
方案二： (調漲 7%) 提案委員	收費草案	17,134	25,155
	漲幅	(+1,234/+7.76%)	(+1,755/+7.5%)
	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7.7%	19.03%

五、 另有關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收費，不予調整；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及退費部分，托育服務契約中已訂有相關規範，建議回歸托育契約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合意，不予修正。

六、 綜上，考量本市送托家長之負擔比，擬採行方案一，調整費率3%，並以整數為計算基準，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修正如下(標底線處)：

(一)收費項目如下：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二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三)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托育費用收費上限(月費/每週五日計)：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24 小時)	到宅托育(10 小時)
各行政區	16,500 元	24,300 元	24,300 元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以內 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費用 (不含副食品)

備註：

1.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2.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3.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鎖定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七、 本案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俟奉核後再行公告之。

提案人補充說明：

【張委員靜宜】

政府持續設立托嬰中心之目的，在於提供家長安心且穩定之托育環境，惟亦應重視居家托育人員留任、高齡化及人力不足等問題。另目前居家托育人員整體薪資待遇偏低，且教材、照顧用品等隱性成本多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難以充分反映其專業價值，致部分人員因工作壓力、體力負荷及待遇不足，而選擇減少收托嬰幼兒或轉換職業，亦影響新進人員投入意願。爰建議透過合理調整薪資及待遇，提升專業認同與留任誘因，以穩定托育量能並支持雙薪家庭托育需求。

【賴委員姝蓉】

本市保母平均年齡偏高及托育人力不足情形，與薪資待遇低於鄰近縣市具有高度關聯，致年輕或具專業能力之人才多流向雙北地區，甚至有部分人員將戶籍遷往外縣市，以取得較佳補助條件。另家長長期面臨尋覓保母困難情形，部分家庭甚至轉向未登記保母，增加照顧風險。爰應適度提高托育薪資待遇，縮小與鄰近縣市差距，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並納入正式管理體系。即使家長負擔略有增加，倘能穩定取得托育服務，仍有助於提升家長就業穩定、生育意願及整體地方經濟發展，並建議補足過去數年未充分調整之薪資差距。

委員建議：

【吳委員雨潔】（主席）

- 一、托育收費調整應同時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惟目前面臨物價持續上漲及家長實質所得下降情形，使市府於兼顧托育人員待遇與家長負擔間面臨相當壓力。另居家托育人員對整體托育體系至關重要，亦理解物價與營運成本增加所帶來之負擔，惟收費調整最終仍由家長承擔，爰應避免形成家長與托育人員間之對立情形，尤其現行家長實際自付金額相對較低，若再行調漲，家長感受將更為明顯。
- 二、另歷次收費調整均經審慎研議，並非僅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決定，仍須綜合考量地方經濟狀況、鄰近縣市收費標準及民眾接受度等因素。市府亦支持居家托育人員，如其他縣市已有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之前例，將較有利於向市府財主單位爭取經費支持。且因新收費標準一經定案，兩年內不得調整，爰希望委員透過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並提出包含業務單位方案、提案委員方案及折衷方案等不同調整幅度，供委員會表決參考。

【黃委員雅鈴】

雖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基隆市113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下降，惟實際觀察基隆市有大量通勤人口至雙北地區工作，與統計數據呈現情形似有落差，爰建議市府可再進一步分析基隆收入變動原因，不宜僅單一依據113年度數據作為調整標準。另表示認同托育人員於物價持續上漲情形下，確有適度調整薪資之必要，亦肯定保母工作之專業性與辛勞，惟仍應兼顧家長負擔及社會觀感，爰傾向採較折衷之調整方案，例如以約4%幅度進行調整，以兼顧托育人員待遇、物價變動及家長接受度。

【王委員淑楨】

托育制度涉及就業、長照及婚育等整體社會政策，少子化及缺工問題亦非基隆市獨有，而屬全國性現象，爰薪資調整不應僅聚焦於托育產業，亦應考量家長整體薪資結構及負擔能力。另目前各行各業均面臨缺工及人力流失問題，托育職前訓練招生人數亦創新低，反映年輕世代職涯選擇之改變。如欲提升托育品質與待遇，亦應建立相對應之專業責任與配套措施，例如通報責任、專業訓練落實及服務品質標準等；並補充，目前副食品費及三節獎金等規範，均係歷經正式會議討論後逐步建立。

【傅委員佩慈】

目前沐浴、教具及冷氣等相關費用，原則上均已包含於托育費用內，在契約及法規尚未修正前，實務上難以另行收費。另依現有資料顯示，基隆市家庭可支配所得相

較周邊縣市並非偏低，若本市率先大幅調漲托育費用，可能反高於北北基鄰近縣市，爰建議先持續觀察其他縣市是否辦理調整，再據以評估後續方向，以增加政策合理性及依據。

【張委員景焱】

托育費用調整應審慎評估，考量國際局勢變動及未來物價仍可能持續波動，後續如再出現新一波通貨膨脹，亦可能增加後續調整壓力，爰認為應保留政策彈性並審慎決策。

【蔣委員永彬】

雖支持托育人員調整薪資待遇，惟參酌軍公教歷年調薪經驗，政府整體調幅仍屬有限，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中低收入家庭負擔能力，認為不宜一次調整過高幅度，以避免增加家長經濟壓力。

【陳委員文昭】

托育費用調整之討論，應同時考量政府補助後家長實際負擔金額，而非僅以名目收費作為評估依據；如採折衷方案，亦應清楚說明家長實際增加之負擔幅度。另建議可提供如公共托育及各縣市補助情形等相關費用數據，作為委員討論參考依據。另表示，托育人員爭取補助之情形與醫護人員相似，醫護人員部分目前已有中央補助機制，問題相對獲得改善；惟托育人員部分係由中央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財政及制度條件有所差異，故執行情形亦不盡相同。

【呂委員若妍】

托育費用微幅調整除反映物價變動外，亦涉及家長整體托育成本負擔，包含先前討論之年假等議題，均可能增加家長支出，爰建議調整幅度仍應審慎評估，並保留雙方協議空間。

【鄭林委員清良】

托育人員持續提出調薪訴求，主要係因部分年度未能同步調整薪資，致與其他職業及鄰近縣市間之差距逐漸擴大，爰建議未來政府如有整體調薪政策時，亦應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考量。

【朱委員春鳳】（代理張委員賢政）

目前各項社會福利及醫療支出均使政府面臨資源分配壓力，不僅兒童照顧需求增加，高齡照護需求亦同步成長。爰建議於中央修法及相關子法尚未明確前，得先持續觀察政策方向及法規修正內容，俟制度更加完備後，再重新評估托育費用調整事宜。

決議：

一、除原有業務單位提出之方案一「調漲3%」及提案委員提出之方案二「調漲7%」外，另提出折衷方案之方案三「調漲5%」，共計3項方案供與會委員投票表決，相關方案內容及數據詳如下表：

原收費/方案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到宅托育
原收費		15,900	23,400
方案一： (調漲 3%) 業務單位	收費草案	16,500	24,300
	漲幅	(+600/+3.7%)	(+900/+3.8%)
	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6.8%	17.83%
方案二： (調漲 7%) 提案委員	收費草案	17,134	25,155
	漲幅	(+1,234/+7.76%)	(+1,755/+7.5%)
	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7.7%	19.03%
方案三： (調漲 5%) 折衷方案	收費草案	16,700	24,600
	漲幅	(+800/+5.03%)	(+1,200/+5.12%)
	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比	7.1%	18.25%

二、經投票結果統計：方案一獲4票，方案二獲3票，方案三獲5票。爰以方案三「調漲5%」為最終決議，新制預計自今(115)年8月起正式實施。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市府制定居家托育人員之休假一致性，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委員若妍)

說明：

- 一、有家長反映，依據去年第九屆第一次會議決議，目前居家托育人員休假方式係採與家長「雙方合議」方式辦理，前也有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詢問居家托育人員之休假天數與時間等相關情形，發現居家托育人員提出休假需求之情形具普遍性。
- 二、家長普遍理解並尊重托育人員合理休假需求，惟對於休假期間、天數及通知方式等事項，仍希望能有較一致且明確之規範可供依循。

辦法：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如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訂有相關公告與明確原則，建請市府研議建立一致性之休假規範或指引，以兼顧托育人員權益及家長托育需求。

決議：

- 一、針對是否由市府統一訂定居家托育人員休假指引一節，仍需進一步了解嘉義市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另考量此類事項涉及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間之合議關係，市府是否適合直接訂定，仍需審慎評估。
- 二、另居家托育人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體系，休假天數本質上屬雙方協議事項，爰此，如欲建立市府層級參考規範，仍需先完成制度面整理與實務資料蒐集後，再行研議。
- 三、後續將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盤點本市目前居家托育人員休假申請之實際情形，並由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待資料完整後，再於下半年進一步討論後續辦理方向。

壹拾、散會：下午5時10分。